

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
複試成績複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「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
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」之複試成績複查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，並願意負
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【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】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、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
IC 卡、護照，且須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驗明身分。